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
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龙基

王 涛

陈 贇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